

证券代码：838196

证券简称：湾水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视频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10:00。
- 视频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8196 | 湾水股份 | 2023年9月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展辰大厦 902）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11日9：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科泰路与科林路交汇处展辰大厦 902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颜苗苗

联系电话：0755-33185679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科泰路与科林路交汇处展辰大厦 902 室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